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故宮博物院 函

地址：111001 臺北市士林區至善路二段
221號

承辦人：王月卿

電話：02-28812021#2105

電子信箱：NPMCT@npm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台博行字第11200078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2F4P000596_1120007875_112D2002536-01.pdf、
112F4P000596_1120007875_112D2002537-01.pdf)

主旨：「國立故宮博物院數位物件利用權利金收費標準表」第一
點，業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7月6日以台博行字第
1120007841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（含附件）1份，
請查照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院各單位



秘書室 收文:112/07/06



1120191389

有附件